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1)委任執行董事；及  
(2)更換董事會主席**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及各名董事(「董事」))宣佈，李玄煜先生(原名為李昊鋒)(「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而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則不再擔任主席，全部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李先生，35歲，於行政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擔任平頂山市瑞平煤電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副部長、部長及副總經理；洛陽城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洛陽市新區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副總經理。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亦被委任為以下公司之董事長：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9.58%股份之控股股東(定義可見上市規則))及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李先生畢業於(i)英國杜倫大學並獲得經濟與金融學系

學士學位；(ii)英國倫敦城市大學並獲得管理學系碩士學位；及(iii)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得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與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之子，以及執行董事李江銘先生之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概無其他關於李先生之資料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況、所涉及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經李先生同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 更換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不再擔任主席，並由李先生擔任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主席)、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